

大同市教育局文件

同教基〔2023〕7号

大同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度暑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我市相关工作安排和教学进度，现将 2023 年暑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暑假起止时间

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2023 年 7 月 11 日进入假期，8 月 30 日正式开学。

二、学期末工作

（一）完成各项教学任务。学期末，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对照年度工作任务，全面盘点学

期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。严禁出现任务不落实、无举措，教师随意增减课时、改变难度、调整进度的行为。

（二）做好学期期末考试管理。小学一、二年级不得组织纸笔考试，义务教育其他年级按规定组织期末考试。要严格规范考试内容，合理控制考试难度，不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。注重考查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，注重增加综合性、开放性、应用型、探究性试题比例，体现素质教育导向，不出偏题怪题，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，防止试题难度过大。重点做好考试质量分析，切实发挥考试诊断学情教情、改进加强教学、评价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功能。

（三）做好假期作业布置研究。学校要开展暑假作业专题研究，依托学科组、年级组、教研组，结合本年级学生学情现状，坚持统筹结构、控制总量、提升质量的原则，制定年级各学科统一作业。作业内容要体现针对性、典型性、启发性、开放性，做到强化基础、提升能力、培养学科核心素养。作业类型要德智体美劳“五育”并举，尤其要加强探究实践、体育锻炼、兴趣拓展、阅读鉴赏等方面作业的布置，丰富学生假期生活。同时要利用好“空中课堂”教育资源，做好课程安排。

（四）做好师生安全教育。放假前，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各学校要认真安排部署暑假安全工作，切实把假期安全工作做深、做细、做实。各学校要全力做好假期安全教育工作，通过召开家长会、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假期安全教育，特别是对防溺水、防交通事

故、防拥挤踩踏、居家用电用气用火等安全隐患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。要科学引导师生员工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不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，树立并自觉践行“健康第一”理念，做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。期间，及时向家长推送安全警示信息和典型案例，提醒学生及家长时时处处不忘安全。

三、假期重点工作

（一）加强学校安全管理。暑假期间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校领导带班、值班员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在岗在位和通信畅通。要严格落实学校进出准入制度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加大对重点部位、重要目标、要害区域的检查巡查，严防被盗和火灾等事故的发生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

（二）有序开展假期托管。按照教师志愿、学生自愿和公益普惠的原则，鼓励学校充分利用教室、图书馆、运动场馆等校内设施和当地红色教育基地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科技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社会教育资源，积极开展暑期托管服务。托管服务以看护为主，合理提供一些游戏活动、文体活动、阅读指导、综合实践、兴趣拓展、作业辅导等服务。托管期间要加强安全卫生教育和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消除托管场地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

（三）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。暑假期间，全市所有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止线下培训。各县（区）教

育局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充分发挥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效果，对于违规情况属实的要旗帜鲜明严肃查处。针对学科类培训由“地上”转入“地下”违规培训行为，要保持高压态势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形成震慑。对校内教师参与“一对一”或在家里等进行隐性培训的，要坚决处理典型事件，以一儆百。各县区对于收到的举报线索一定要认真核查，“凡举必查”，及时上报典型案例及查处结果。

（四）提升家校共育水平。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双减”精神，强化家校沟通。要指导广大家长转变家庭教育观念，承担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，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，努力拓展家庭教育空间，注重家庭生活环境、语言环境和行为方式对孩子的影响，切实增强家庭教育的有效性。

2023—2024 学年度寒假放假时间初步拟定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大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
